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执法快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快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9723.1862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0.6558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湖南万骏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湖南万骏船舶有限公司（被认定企业名称）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认定你企业为船舶制造（行业类别）行业的小型企业。

认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沅江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办公电话：0737-2721336

认定时间：2021年6月25日

